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六十九年

临时议程* 项目 112(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秘书长的说明**

1. 2014年1月31日曾以秘书长的名义致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国家团体，提请其注意国际法院下列五名法官的任期将于2015年2月5日届满：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墨西哥)

肯尼斯·基思先生(新西兰)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琼·多诺霍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2. 按照法院《规约》第四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选出五名法官，自2015年2月6日开始，任期九年。根据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邀请各国家团体提名可担任法院法官职务的人士，并最迟于2014年6月30日向秘书长提出这些提名。

* A/69/150。

**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秘书长请《规约》缔约国在2014年6月30日之前提出国家团体提名的人选。因此本文件无法更早地编写。



3. 秘书长谨根据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提名人选名单(见附件)。
4. 国际法院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遵循的表决程序载于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A/69/230-S/2014/520)。候选人履历载于 A/69/254-S/2014/522 号文件。

附件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杰马勒·阿加特(毛里塔尼亚)	毛里塔尼亚
欧仁妮·利利亚纳·阿里沃尼(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	阿根廷 中国 丹麦 芬兰 法国 冰岛 摩洛哥 挪威 秘鲁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赛义曼·布拉-布拉(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阿根廷)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西 哥伦比亚 法国 德国 希腊 冰岛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摩洛哥
	秘鲁
	西班牙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澳大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丹麦
	芬兰
	德国
	希腊
	冰岛
	意大利
	马来西亚
	马耳他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波兰
	斯洛伐克共和国
	瑞典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越南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丹麦 法国 希腊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秘鲁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共和国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	白俄罗斯 中国 哥伦比亚 法国 希腊 日本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摩洛哥
	秘鲁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	加拿大
	芬兰
	牙买加
	意大利
	斯洛伐克共和国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